

壹、案由：據報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告發無籍膠筏違規出海作業，詎屏東縣枋山鄉鄉長葉○○竟指示公務垃圾車圍堵該署第62岸巡大隊出入口，並拒絕清運該隊垃圾長達1個月，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報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告發無籍膠筏違規出海作業，詎屏東縣枋山鄉鄉長葉○○竟指示公務垃圾車圍堵該署第62岸巡大隊出入口，並拒絕清運該隊垃圾長達1個月，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本院以98年7月22日(98)院台業貳字第0980710507號函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及屏東縣政府，就本案相關事項查復說明，另以99年4月26日(99)處台調貳字第0990803634號函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送98年度偵字第5615號葉○○涉嫌妨害公務罪之偵查卷影本過院。茲根據上開機關函復說明及屏東地檢署偵查結果所得，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19條規定，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另按地方制度法第57條第1項規定，鄉公所置鄉長一人，為該鄉之首長，綜理鄉政，對外代表該鄉，由鄉民依法選舉之；第84條規定，鄉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懲戒規定。✧
- 二、本案據海巡署、屏東縣政府調查及屏東地檢署偵查結果所得，枋山鄉前鄉長葉○○確有指示該鄉公務垃圾車圍堵海巡署62大隊，另要求清潔隊，於未經其同意下，不得清運62大隊部垃圾，致使該大隊部垃圾於98年6月20日至同年7月19日，均無清運。✧
 - (一)屏東縣枋山鄉之枋山、成功、嘉和、加祿地區，岸際多為灘地，並無設置港口，致造成當地漁民船筏出海作業不便，枋山鄉前鄉長葉○○向屏東縣政府

反映後，屏東縣政府於 98 年 6 月 6 日召開會議研商，會中決議該等地區於每年 5 月至 9 月期間，比照「屏東縣鰻苗張網作業使用交通筏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辦理，同意使用交通筏接駁漁民及運送漁獲於沙灘、沿岸間，接駁經核准在案之漁筏漁業執照上登載船員人數、船員僱用名冊人員及運送漁獲，不得接駁它船人員及從事其他漁業行為。請枋寮區漁會廣為宣導漁民確實依漁業執照登載船員人數、船員僱用名冊申報進出港，以免違規受罰。然該地區仍有部分漁民尚未依上項規定程序申請，以無籍船筏當作出海作業船隻。

(二)海巡署 62 大隊配合屏東縣政府上述規定，實施進出港檢查，惟漁民使用無籍船筏違規出海作業，遭海巡署 62 大隊人員取締仍有不滿。枋山鄉前鄉長葉○○遂於 98 年 6 月 18 日凌晨 4 日時，率漁民至安檢所表達抗議，並於當日上午 8 時，指示該鄉公所公務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圍堵海巡署 62 大隊部出入口，致影響該大隊部人員進出及公務執行，另要求清潔隊，於未經其同意下，不得清運 62 大隊部垃圾，致使該大隊部垃圾於 98 年 6 月 20 日至同年 7 月 19 日，均無清運。至 98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4 時，海巡署南巡局副局長童○○及海巡署 62 大隊大隊長李○○於枋山鄉公所召開協調會，並於會中簽訂備忘錄，其內容略為配合依照 98 年 6 月 6 日於屏東縣政府副縣長室就「枋山、成功、嘉和及加祿堂地區沿岸城市捕魚作業之交通筏會議」記錄結論事項辦理，而鄉公所同意自當日(20日)起，回復正常清運垃圾。

(三)另據屏東地檢署 98 年度偵字第 5615 號葉○○涉嫌妨害公務罪案偵查終結，以葉○○係犯刑法第 134 條第 1 項、第 135 條第 2 項，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妨害公務罪嫌起訴，事實如下：。

葉○○因無籍膠筏出海作業問題，不滿海巡署第 62 岸巡大隊認定無籍膠筏應向漁會提出申請造冊並經縣政府漁業課核准後始得出港作業，確有於 98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許，前往海巡署 62 大隊營區（設址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加祿路○○○之○○○號），至該營區後，即命所屬鄉公所清潔隊司機陳○○、黃○○、董○○、楊○○等 4 人將上開車輛分別停放於營區兩側主要出入道路及側門出入口，以此方式對於上開公務員施以強暴脅迫。葉○○於 98 年 9 月 7 日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直承有指示所屬鄉公所清潔隊司機陳○○等 4 人分別駕駛資源回收車與垃圾車，於 98 年 6 月 18 日 8 時至 12 時，前往海巡署第海巡署 62 大隊營區，堵住大門左右兩側及側門出入口；並辯稱渠目的在凸顯問題（海巡署取締漁民使用無籍船筏違規出海作業）。

(四)本案分別訂於 99 年 6 月 4 日及 17 日，通知葉○○到院接受詢問，然葉○○二次均未有正當理由而未到院接受詢問。渠雖具函答辯係為表達當地部分漁民心聲，惟其所使用之方法已明顯逾越法規所能容許之範圍，所辯內容不足為取。

三、綜合上述，枋山鄉前鄉長葉○○確有於 98 年 6 月 18 日，指示該鄉公務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圍堵海巡署 62 大隊，另要求清潔隊，於未經其同意下，不得清運 62 大隊部垃圾，致使該大隊部垃圾於 98 年 6 月 20 日至同年 7 月 19 日，均無清運，上開事實是屬明確。

按船筏設籍管制，縣市政府相關單位都會定期或者特別檢查，漁民出海安全較有保障。而無籍船筏如舢舨、漁船等大都停在河道、岸際，故海巡單位倘若不根據法令執法，放行無籍船筏出海作業，不經安檢管制，容易變成走私偷渡工具，及衍生漁民安全問題。葉○○之目的，雖為當地部分漁民表達心聲，惟其所使用之方法已明顯逾越法規所能容許之範圍，並已對公務遂行造成相當影響。民眾對公務員之執法行為有異議者，均可依相關法定救濟程序主張權益，葉○○身為民選地方鄉鎮首長，本應善盡溝通協調之責，並以漁民安全為優先考量，渠卻假借權力濫用行政資源，動用公物以不法方式對同為公務機關之海巡署 62 大隊之執勤行為表達抗議，致生損害於該機關，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及第 19 條規定有違。

參、處理辦法：+

- 一、枋山鄉前鄉長葉○○違失情節重大，提案彈劾。+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